法院公告

2020年1月20日

(2019)浙0782民初17391号

廖建裕、林洁京:本院受理原告丁成连与被告廖建裕、林洁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739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廖建裕、林洁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丁成连货款1813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7年1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丁成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0元,由原告丁成连负担20元,由被告廖建裕、林洁京负担44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廖建裕、林洁京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1847号

陈美蕊、林敬志、林明明:本院受理原告张能成与被告陈美蕊、林敬志、林明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715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4月8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1494号

白亮:本院受理原告金建群与被告白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材料款人民币1800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日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4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1340号

吴平:本院受理原告徐望与被告吴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7201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日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4月8日上午9时4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2129号

刘云志:本院受理原告杨伟俭与被告刘云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24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4月8日下午14时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6736号

王春云、杭州皓达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9)浙0782民初16736号原告义乌市盛禾皮革商行为与被告王春云、杭州皓达箱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6733号

包学琼:本院受理的(2019)浙0782民初16733号原告义乌市盛不皮革商行为与被告包学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义乌市盛禾皮革商行的起诉。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6054号

张萍:本院受理的(2019)浙0782民初16054号原告黄莉玲为与被告张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3512号

义乌市台谦林业有限公司、金国萍、陶东芳、金康、金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程路服装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今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义乌市台谦林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名代偿款11762543.82元及利息损失1718777元(利息按利率6%计算,其中200000元从2016年12月16日起暂算至起诉之日,其中11562543.82元从2017年5月26日起暂算至起诉之日,此后仍按该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义乌市台谦林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合计200000元及利息损失29000元(利息按利率6%计算,从2017年5月23日起暂算至起诉之日,此后仍按该利率计算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被告金国萍、陶东芳、金康、金剑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3693号

浙江煦和绮工贸有限公司、郑景木(331004198309190033):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金载源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911451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15号

2019年6月12日,本院依据申请人东阳市江北鼎昊印花厂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鸿兆皮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鸿兆皮件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鸿兆皮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鸿兆皮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89号

黄飞霞:本院受理原告毛美霞与被告黄飞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黄飞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毛美霞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自2019年8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黄飞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223号

金国元、王宪富: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2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180号

詹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傅能志诉你之间的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3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破10号

本院根据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9日裁定受理浦江县超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17日指定浙江文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超美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2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88-8号浙江文达律师事务所三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张律师;联系电话:0579-8938653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超美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超美公司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3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超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破11号

本院根据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浦江心意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17日指定浙江文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心意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2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88-8号浙江文达律师事务所三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张律师;联系电话:0579-8938653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心意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心意公司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3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心意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188号

金国元、王宪富: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1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12号

方雄伟:本院受理原告冯中斌诉被告方雄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6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30号

张继英:本院受理原告张淑娟诉被告张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6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TXZS-ZQZR-20200106),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320211
众盛祥联系电话:1396869196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月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兰溪市电光源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2806,33010120140015290,33010120140021633,33010120140027252,33010120140030723,33010120150004315,33010120150007814,33060820140003204,33060820140003252,33060820150000137,33060820150000381	人民币4,515,685.41元+美元745,470.81元	人民币16,983,762.86元+美元68,219.51元	人民21,499,448.27元+美元813,690.32元	安徽朗世光电有限公司、张兰生、张炜、张珏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月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苍南万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

苍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浙0327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苍南万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浙0327破23号决定书,指定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2019年12月11日万和公司出资人董克新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于2020年1月10日裁定万和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为维护公司营运价值,实现资源有效整合,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

为了最大限度维护万和公司资产的营运价值,切实保护广大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引入战略投资人的工作能够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采用公开招募的方式进行。

二、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万和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5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7568192789 1,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苍南县马站镇北兴街(苍南县马站镇农贸综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法定代表人为董克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588万元(指人民币,下同),其中:股东董克新出资1429.2万元,出资比例为90%;股东施春秋出资158.8万元,出资比例10%。公司经营范围:酒店经营管理服务,对宾馆、餐饮业、旅游业项目的投资。

万和公司现有资产主要有房地产和部分办公设备。房地产包括坐落于苍南县马站镇新区府前路以南、府前东路以西、镇中路以东、总用地面积为13330平方米的商业服务用地和若干建筑物,其中建筑物包括两幢楼层各为11层的生态大酒店、酒店大堂及地下工程等。两幢生态大酒店系3号楼和4号楼,共建有88个套房,合计建筑面积10199.00平方米(各幢面积为5099.50平方米),已竣工未验收,现均被抵债或转让给他人,且受让人已全部入住;酒店大堂系1号楼和2号楼,1号楼仅建至两层,2号楼仅建至三层;1号楼、2号楼未有任何装修。截止目前,申报债权金额合计1.42亿余元,已审核确认债权额为1.16亿余元。

三、重整投资人条件

(一)、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二)、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

(三)、拥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酒店经营、管理能力;

(四)、二个以上的公司或自然人以及公司与自然人之间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参与投资;

(五)、上述3号楼、4号楼88户住户所涉的处置事项由重整投资人自行妥善处置。

四、报名要求

重整投资人如欲参与本次招募,应向管理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投资意向书及重整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投资人相互之间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投资的还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所做的决议(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资产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四)、同意对知悉的万和公司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

(五)、重整投资初步方案,包括重整投资金额和时间、重整方式等基本内容;

(六)、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信息。

企业或非法人组织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投资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自然人报名的应签署本人姓名。

如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向管理人索取涉及万和公司非公开资料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50万元(不计息),保证金汇入管理人账户,尽调保证金可转为重整投资保证金,意向重整投资人最终未参与重整的,保证金由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五、报名时间及其他事项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2月20日16时,逾期报名的将不得参与后续重整投资人的竞争。

报名地点: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919号大顺发中央广场8楼. 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806室。

联系人及电话:潘先生:13958755387。

六、后续安排

(一)、管理人根据本公告确定的报名条件和要求,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

(二)、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和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在报名后,如需要管理人配合尽职调查的,并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后,可以对万和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费用自行承担;

(三)、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向管理人账户转入投资保证金为500万元。意向重整投资人最迟应于2020年2月18日16点前将上述投资保证金汇入管理人银行账户(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与管理人核实投资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到账的责任由意向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未按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无权参与万和公司重整投资程序。

(四)、在规定时间内,若仅有1家(人)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且符合投资人条件要求的,则在签订投资协议后,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直接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若存有二位或二位以上意向重整投资人足额缴纳投资保证金的,管理人有权在苍南法院监督下以意向重整投资人拟重整投资总额作为主要评判原则,选择最佳方案确定重整投资人;

(五)、重整投资人确定后,签订投资协议,落实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要求;

(六)、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七)、提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八)、执行重整计划;

(九)、重整招募的流程细节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苍南万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账 号:19255101040031955。

重整投资人招募活动由管理人负责组织,未尽事宜以管理人的有关通知为准。本招募公告解释权归管理人。

申明:重整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并与管理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视为同意按万和公司现状进行投资,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热忱欢迎各地单位、各界人士报名参加。

特此公告。

苍南万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月20日

朱建儿、朱加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朱建儿(身份证号:330183198212303 02X)与朱加江(身份证号:330621197311115239)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朱建儿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朱加江,现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朱加江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注:具体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朱建儿
朱加江
金额:万元

主债务人	保证情况	抵押物情况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万元)	利息(人民币万元)
上虞富士针织有限公司	由上虞正元置业有限公司、倪煜旦、周爱仙夫妇连带责任保证	由浙江东正针织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厂房抵押(土地证号:上虞市国有(2011)第01407号,房产证号:上虞市房权证崧厦镇字第00238441-00238445号,评估值4020.85万元,抵押率49.75%)	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恒银杭西借字第01-012号 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恒银杭西高保字第01-030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恒银杭西高抵字第01-010号	2000	1095.62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金、利息及代垫费用余额均计至交易基准日,即2019年7月31日。